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委任執行董事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Chan 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Chan 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Chan 先生，44 歲，為資深業務領袖，於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Chan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學院，獲頒理學士學位。Chan 先生曾於跨國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彼於二零零八年曾為 Accenture Pte. Ltd. 管理顧問及整合市場增長平台經理，另於二零二一年曾任 Grab Holdings Inc. 新加坡交通部董事總經理。

Cha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可於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由董事會審閱並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而重續三年。Chan 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Chan 先生將收取年薪約 162,420 新幣及由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或酌情管理花紅。Chan 先生的有關其他酬金及酌情管理花紅乃經參考 Chan 先生的職務及職責級別、於有關財政年度 Chan 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各項因素並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Cha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Ng Tzee Penn 先生的妹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Ng Yan Cheng 先生的女婿。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an 先生：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

- (e) 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h)至(v)段所述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 Chan 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規則第 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 Chan 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Kang Boon Lian先生及Andrew Chan Lim-Fa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